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3-003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61.7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0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1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5,781,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728,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944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
|----|-----------------------------|------------------|-------------------|
| 1 |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 8,799.73 | 8,156.49 |
| 2 |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 | 7,623.27 | 7,066.03 |
| 3 |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 7,245.00 | 6,715.41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414.68 | 6,872.69 |
| 5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4,814.10 | 4,462.20 |
| 合计 | | 35,896.78 | 33,272.82 |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23 年 1 月 3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支行 | 371899991013000138674 | 86,191,241.50 | 6,122,695.46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 77010188000146688 | 67,154,095.97 | 1,642,123.01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 9550880212278300253 | 81,564,929.32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 37050161880100001601 | 44,622,019.79 | 2,388,502.83 |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 86611731101421021656 | 68,726,864.36 | 7,495,087.04 |
| 合计 | | 348,259,150.94 | 17,648,408.34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一）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 月 3 日，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其中：待支付合同尾款 |
|----|---------------|----------|-----------|------------|----------------|----------|------------|
| 1 |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 8,799.73 | 8,156.49 | 8,465.67 | 309.18 | 0.00 | 0.00 |
| 2 |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 | 7,623.27 | 7,066.03 | 6,645.19 | 191.43 | 612.27 | 66.05 |

| | | | | | | | |
|---|--------------|------------------|------------------|------------------|---------------|-----------------|---------------|
| | 化管理系 统项目 | | | | | | |
| 3 |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 7,414.68 | 6,872.69 | 6,359.69 | 236.51 | 749.51 | 36.65 |
| | 合计 | 23,837.68 | 22,095.21 | 21,470.55 | 737.12 | 1,361.78 | 102.70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现“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61.7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目前尚有部分合同余款102.70万元，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尚未支付，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61.78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现代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金现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